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L37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基集团”）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京基集团有限公司	是	7,300,000	3.25%	0.97%	否	是	2024年6月2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京基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京基集团 有限公司	224,771,000	29.97%	172,500,000	179,800,000	79.99%	23.98%	0	0%	0	0%
合计	224,771,000	29.97%	172,500,000	179,800,000	79.99%	23.98%	0	0%	0	0%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- 1、京基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。
- 2、京基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。
- 3、京基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